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孝农发〔2021〕43号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孝义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1〕1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孝义市2021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1〕155 号）文件精神，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安排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提升农技推广公共服务能力，圆满完成项目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坚持农业科技推广“一主多元”布局、“一性三化”路径，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促进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鼓励农技人员开展农技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引导农业科研院校、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技推广事业，培育一批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壮大社会化农技服务力量。

（二）建设 2 个集示范展示、培训指导、科普教育等多功能、

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成为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

（三）培育 2 个技术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示范主体，依托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开展绿色高效技术模式示范推广，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四）招聘 2 名特聘农技员，逐步建设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特”“优”产业发展的特聘农技员队伍。

（五）提升农技推广队伍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交流和业务指导，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比例达到 90%；组织我市农技人员参加省、吕梁市举办的农业技能培训班，同时结合我市产业实际，市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农技人员开展农业技能和服务培训，全面提升农技人员整体素质。

三、实施内容

（一）探索农技人员合理取酬机制。借鉴我省农技人员合理取酬试点经验做法，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在履行好公益性职能的基础上，通过派驻人员、挂职帮扶、共建载体、联合办公等方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增值服务并获取收益，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共同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进一步完善主推技术遴选发布制度，根据《吕梁市 2021 年农业生产主推技术》清单，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围绕稳粮增产、地力提升、土壤改良等需求，

遴选一批我市适应性强的先进适用技术。充分发挥“三队”包联队伍作用,依托专家团队组建技术指导团队,为我市培养一批“田秀才”、“土专家”,组织开展观摩培训活动,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三)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根据我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将孝义市申江沟科技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孝义市大胜昌农牧业有限公司作为我市今年科技示范基地,开展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充分发挥基地产业发展突出、示范带动明显的优势,将基地打造成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的展示窗和辐射源、基层农技人员开展服务的综合平台。示范基地要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明示范内容、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等信息,并建立健全示范档案和资金使用台帐。

(四)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由孝义市力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孝义市森明科技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2021年我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和资源,大力开展良种、良法、良技推广应用,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80个以上的示范主体,确保每个示范主体熟练掌握2-3项主推技术。基层农技人员要加强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服务和技术培训,及时将主推技术、新型机具、农产品供求等信息提供给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市农业农村局与服务组

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培育和规范化管理，促进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力量的有机融合，同时积极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发挥人才、成果、平台等优势，通过院地合作、校地合作等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五）推进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根据产业需求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聘 2 名特聘农技员，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完善实施办法，与特聘农技员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通过信息平台等加强对特聘农技员的动态管理和服务。

（六）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一是加大农技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农技人员综合素质。按照分级分类培训要求，采取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培训方式，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技能培训。年内组织 19 名农技人员参加吕梁市农业农村局举办的连续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组织 5 名业务能力强、带动影响力大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组织的脱产培训，同时结合农时节令，适时开展日常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打造我市“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三农工作队伍，成为我市农业技术示范推广的骨干力量。二是按照《山西省教育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公费农科生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教〔2021〕1号）要求，落实公费农科生相关工作。

（七）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将中国农技推广信

息平台和补助项目线上应用作为农技人员培训的基本课程。承担补助项目任务的专家、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示范主体等，要在中国农技推广 APP 上全程展示服务做法和具体成效，农技人员手机 APP 使用率要达到 90%以上。项目管理人员要及时完善补助项目在线管理数据，对项目支持的示范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协同推广等全程动态展示。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专家通过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等方式，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等互联网平台向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农技人员、专家教授和生产经营者对平台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四、资金使用标准和用途

项目总资金 56 万元，主要用于：

（一）基层农技推广特聘人员服务补助 3 万元。主要用于特聘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补助。

（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补助 20 万元。每个基地给予 10 万元左右的物化补助，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所需购置种子、农（兽）药、肥料、饲料、试验设施装备以及展示活动所需等。

（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25 万元。每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12.5 万元物化补助，主要用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所需物资投入，服务组织培育 80 个以上示范主体开展示范指导、技术培训以及物资投入等费用不低于 2 万元。

（四）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6.5 万元。其中：5 名农技人员参加省级集中培训 2.25 万元；19 名农技人员参加吕梁市级集中培训 3.75 万元；我市农技人员培训费用 0.5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开展培训中学习用具、教材、资料印制及参观交流等。

（五）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在基层农技人员中推广使用手机 APP，运用信息手段加强对农技人员绩效考评和跟踪指导、开办网络科技书屋、订阅农民报刊等。

（六）项目建设管理费用 0.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档案建设、工作考评、构建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及项目审计及验收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成立孝义市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中心负责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职任副组长，成员由 16 乡镇（街道）分管副职以及相关单位股站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负责制定方案、组织协调、开展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准确把握执行进度，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考核考评。依托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绩效管理机制，以农技推广实效、服务满意度为核心，加大对示范基地、服务组织、特聘人员、农技人员的考

核力度，制定特聘农技人员考核办法，客观衡量特聘农技人员工作情况和服务质量，将特聘农技人员上门指导服务的次数和天数、进村入户推广技术的实绩等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严格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完成后发放特聘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服务补助的主要依据。

（三）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和我市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要求，实行资金专帐管理和审计报告制度。项目资金支出要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要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完善支出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 APP、直播平台、微信群、QQ 群、进村入户、印发明白纸等方式，广泛宣传我市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实施内容，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挖掘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有效提升我市基层农技推广和服务水平。